

股票代號：4102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YUNG ZIP CHEMICAL IND. CO., LTD.

107 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中市大甲區成功路315號(鐵砧山鄉野莊)

目 錄

壹、開會議程-----	1
貳、報告事項-----	2
一、106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2
二、監察人審查 106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2
三、私募普通股辦理執行情形報告-----	2
參、承認事項-----	5
一、承認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5
二、承認 106 年度虧損撥補案-----	5
肆、討論事項-----	15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15
二、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15
三、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6
伍、臨時動議-----	16
陸、附錄-----	21
一、股東提案處理情形-----	21
二、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21
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22
四、公司章程-----	23
五、股東會議事規則-----	26

壹、開會議程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中市大甲區成功路 315 號(鐵砧山鄉野莊)。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106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 (二)監察人審查 106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私募普通股辦理執行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承認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 (二)承認 106 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討論事項

-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二)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 (三)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貳、報告事項

一、106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請參閱本手冊第 3 頁)

二、監察人審查 106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請參閱本手冊第 4 頁)

三、私募普通股辦理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

一、本公司於民國106年6月14日經106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發行股數不超過8,000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二次辦理。

二、因考量實際市場狀況及可行性，於107年5月2日董事會決議，於剩餘期間內，不繼續辦理私募計畫。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一向秉持“創新、服務、效能”之經營理念與信守誠信、可靠及嚴謹的商業道德，持續紮根原料藥產業。與同業策略聯盟整合原料藥中間體供應鏈，結合下游製劑廠積極拓展歐、美、日等法規市場業務，強化經營管理，提高各項作業流程效率，提昇全員生產力，以達公司持續穩定成長的目標。

民國 106 年度本公司陸續完成藥證展延及 PIC/S GMP 認證等作業。並配合製劑廠 DMF 送審登記包括日本、加拿大、中國、澳洲及美國等國家，且積極布局歐洲及非洲市場為未來產品上市做準備。除維繫既有客戶及拓展外銷國際市場版圖以增加市場之運銷外，更聘請多位的研發專業人才加速產品研發上市速度及對歐美日法規送件熟悉的專業人才提升國外市場案件登記成功率；廠內持續優化生產設備及工藝水準以提升產品的品質及生產流程改善降低成本。

民國 106 年度面臨原物料價格漲價及國際匯市波動等嚴苛環境挑戰，但因在歐、美、日、大陸、非洲等海外布局發揮效益，整體表現較民國 105 年度成長。民國 106 年營業收入淨額 314,369 仟元較民國 105 年 268,090 仟元增加 46,279 仟元，成長約 17.26%；民國 106 年毛利率 20% 較民國 105 年 1% 大幅成長；營業費用 82,558 仟元，較民國 105 年 72,343 仟元增加；稅後淨損 24,461 仟元，較民國 105 年大幅減少。

本公司研究發展以學名藥之原料藥為研發產品之主軸，特用化學品為輔，發展領域包含抗血栓、抗病毒、降血壓、精神病用藥、膀胱過動症、糖尿病用藥等原料藥。並尋求客戶代工生產原料藥、原料藥中間體以及特用化學品等產品；及增加對國內外各藥廠於藥物不同開發階段所需之符合 GLP、GMP 要求的原料藥代工、量產等業務，提供客戶化學、製造和管制資料，與 NDA 原料 DMF 查驗登記文件之整件、送審、註冊、後續查核等相關整合式平台的服務。所生產的原料藥品質，從產品研發到生產，一直到儲存運送，每一步驟在 PIC/S GMP 高規格要求下嚴格把關，以期提供最佳的品質予客戶。

面對瞬息萬變的國際經濟局勢，經營團隊暨全體同仁定當全力積極創造更佳的業績以回饋股東的支持。

董事長：李其澧



經理人：林青煌



會計主管：王喻芳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六度財務報告書表，連同營業報告書暨虧損撥補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洪淑華及曾惠瑾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表冊，復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屬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胡 朝 龍



陳 佩 君



呂 德 銘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二 十 一 日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說明：

- 一、本公司 106 年度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6~13 頁)，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洪淑華及曾惠瑾會計師查核完竣，送交監察人審查後並提請股東會承認。
- 二、謹將上項書表及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3 頁)，
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06 年度虧損撥補案。

說明：

- 一、本公司 106 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4 頁)。
- 二、本年度期初累積虧損 0 元，加上 106 年度稅後淨損 24,965,025 元及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503,500 元，期末累積虧損 24,461,525 元，因無盈餘可供分配，故擬不發放股東紅利、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提請 承認。

決議：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7003455 號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永日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永日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永日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永日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永日公司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時點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一)收入認列之說明。

公司銷貨收入主要來自於原料藥品及特用化學藥品等相關產品之銷售，並以外銷為主。外銷大部份交易條件係以貨物裝船後視為移轉風險與報酬，始認列收入，惟永日主要係依據報關單日期認列收入。實務運作上在財務報表結束日前後所認列之銷貨收入時點，將隨報關程序、貨運公司理貨之完成速度而有影響，此認列收入流程通常涉及許多人工控制，而可能造成收入認列未適當記錄於正確期間之情形；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外銷銷貨之收入截止，係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針對銷貨交易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進行瞭解及評估，以評估管理階層管控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有效性。

2. 驗證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收入交易於正確之期間認列，以及帳載存貨異動與銷貨成本結轉已記錄於適當期間，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之合理性。
3. 針對期末應收帳款金額執行函證，確認應收帳款及銷貨收入記錄在正確之期間符合收入認列時點。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事項說明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非金融資產減損及附註五、(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之說明。永日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為新台幣 234,286 仟元，佔總資產 42%。

永日經營原料藥品及特用化學藥品等相關產品之製造及銷售，由於原料藥市場競爭激烈，且永日連續幾年虧損之影響，將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發生減損之跡象。永日係以未來估計之現金流量以衡量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作為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是否減損之依據。

前述以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衡量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時，因該估計所涉及之多項假設包括決定折現率及採用所編製之未來四年度財務預測等資訊，易有主觀判斷並具高度不確定性，導致對可回收金額衡量結果影響重大，進而影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金額之估計，因此，本會計師認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係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管理階層對公司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流程，複核管理階層過去營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並比較評價模型中所列之現金流量與董事會所核准之營運計畫間之一致性。
2. 查核人員評估模型中所採用之各項重大假設之合理性，包含下列程序：
 - 所使用之預計成長率，與歷史結果、經濟及產業預測文獻比較。
 - 所使用之折現率，檢查其現金產生單位資金成本假設，並與市場中類似資產報酬率比較。
 - 檢查評價模型參數與計算公式之設定。
 - 評估管理階層採用不同預期成長率及不同折現率之替代假設所執行未來現金流量之敏感度分析，確認管理階層已適當處理減損評估之估計不確定性之可能影響。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永日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永日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永日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

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永日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永日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永日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永日公司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洪淑華 洪淑華

會計師

曾惠瑾 曾惠瑾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1 號

(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1 日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9,673	5	\$	44,024	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5,358	1		2,571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32,218	6		37,817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26,352	5		11,254	2
130X	存貨	六(三)		115,783	21		79,321	1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9,580	2		8,099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18,964	40		183,086	33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四)						
	流動			38,588	7		38,588	7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37,115	7		37,115	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234,286	42		260,455	4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五)		15,666	3		15,663	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518	1		18,662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32,173	60		370,483	67
1XXX	資產總計		\$	551,137	100	\$	553,569	100

(續次頁)

永日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資本公積金
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及八	\$ 60,000	11	\$ 40,000	7
2150	應付票據		-	-	137	-
2170	應付帳款	七	12,706	2	14,219	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	30,369	6	23,014	4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573	-	2,63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03,648</u>	<u>19</u>	<u>80,009</u>	<u>14</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五)	716	-	760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九)	17,580	3	19,146	4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8,296</u>	<u>3</u>	<u>19,906</u>	<u>4</u>
2XXX	負債總計		<u>121,944</u>	<u>22</u>	<u>99,915</u>	<u>18</u>
股本						
		六(十)				
3110	普通股股本		423,735	77	423,735	77
資本公積						
		六(十一)				
3200	資本公積		29,919	5	96,661	17
保留盈餘						
		六(十二)				
3350	待彌補虧損		(24,461)	(4)	(66,742)	(12)
3XXX	權益總計		<u>429,193</u>	<u>78</u>	<u>453,654</u>	<u>82</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551,137</u>	<u>100</u>	<u>\$ 553,569</u>	<u>100</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其澧



經理人：林青煌



會計主管：王喻芳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314,369	100	\$ 268,09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四)及 七	(252,512)	(81)	(266,039)	(99)
5900 營業毛利		61,857	19	2,051	1
營業費用	六(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19,486)	(6)	(14,983)	(6)
6200 管理費用		(39,450)	(13)	(35,039)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3,622)	(7)	(22,321)	(8)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2,558)	(26)	(72,343)	(27)
6900 營業損失		(20,701)	(7)	(70,292)	(2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603	-	5,596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三)	(4,375)	(1)	(3,092)	(1)
7050 財務成本		(642)	-	(547)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414)	(1)	1,957	-
7900 稅前淨損		(25,115)	(8)	(68,335)	(26)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十五)	150	-	3	-
8200 本期淨損		(\$ 24,965)	(8)	(\$ 68,332)	(26)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九)	\$ 607	-	\$ 1,916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六(十五)	(103)	-	(326)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504	-	\$ 1,590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4,461)	(8)	(\$ 66,742)	(25)
基本每股虧損	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虧損合計		(\$ 0.59)		(\$ 1.61)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其澧



經理人：林青煌



會計主管：王喻芳



永日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6年及105年度
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	股本	資本	發行	溢價	其他	積	待彌補	虧損	權益	總額
105	年	度									
	105年1月1日餘額	\$ 423,735	\$	133,505	\$	78	(\$ 36,922)	\$	520,396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36,922)	-	-	-	36,922	-			
	105年度淨損	-	-	-	-	-	(68,332)	(68,332)		
	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590		1,590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423,735	\$	96,583	\$	78	(\$ 66,742)	(\$	453,654		
106	年	度									
	106年1月1日餘額	\$ 423,735	\$	96,583	\$	78	(\$ 66,742)	\$	453,654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66,742)	-	-	-	66,742	-			
	106年度淨損	-	-	-	-	-	(24,965)	(24,965)		
	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04		504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423,735	\$	29,841	\$	78	(\$ 24,461)	(\$	429,193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其澧



經理人：林青煌



會計主管：王喻芳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25,115)	(\$ 68,33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費用提列(迴轉收入)數	35	(54)
折舊費用	六(六)(十四) 56,400	57,524
利息費用	642	54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三) 49	967
利息收入	(36)	(32)
股利收入	(317)	(49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817)	655
應收帳款	5,624	(3,63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128)	32,469
存貨	(36,462)	19,430
其他流動資產	(1,481)	2,94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37)	(687)
應付帳款	(1,513)	(2,014)
其他應付款	7,717	(6,030)
其他流動負債	(2,066)	2,179
其他非流動負債	(959)	(15,87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15,564)	19,558
收取之利息	36	32
收取之股利	317	496
支付之利息	(642)	(54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5,853)	19,53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數	-	(1,87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十八) (16,392)	(6,975)
預付設備款增加	(2,106)	(9,79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498)	(18,65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數	20,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0,000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4,351)	88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44,024	43,13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29,673	\$ 44,024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其澧



經理人：林青煌



會計主管：王喻芳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累積虧損	\$0
加：106 年度稅後淨(損)	(24,965,025)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轉入保留盈餘	503,500
期末累積虧損	(\$24,461,525)

董事長：李其澧



經理人：林青煌



會計主管：王喻芳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說明：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 1 月 18 日金管證交字第 1060000381 號令、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6 年 1 月 24 日證櫃監字第 1060001575 號函及公司法，修訂章程第一、三、十~十三、十六、廿八條條文。
- 二、檢附「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請參閱本手冊第 17~18 頁)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說明：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 1 月 18 日金管證交字第 1060000381 號令、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6 年 1 月 24 日證櫃監字第 1060001575 號函及公司法，修訂辦法第二、三、四、六、八、十一、十二條條文。
- 二、檢附「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請參閱本手冊第 19~20 頁)

決 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說明：

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第一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提請 股東會同意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

二、解除董事競業禁止內容如下

董事姓名	擔任之職務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簡志維	江蘇崇信醫藥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決 議：

伍、臨時動議

公司章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一章 總則</p> <p>第一條：本公司依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p>	<p>第一章 總則</p> <p>第一條：本公司依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u>英文名稱為 YUNG ZIP CHEMICAL IND. CO., LTD.</u>。</p>	增訂公司英文名稱
<p>第三條：本公司設於台灣省台中市，必要時得在全國及國外各地設立分支機構及分廠，其設立及撤銷經由董事會決議之。</p>	<p>第三條：本公司設於中華民國台中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在國內外設立、撤銷分支機構及分廠。</p>	文字修正
<p>第三章 股東會</p> <p>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並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前項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p> <p>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第三章 股東會</p> <p>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並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前項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u>依法令規定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股東。但對於未滿一千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u></p> <p>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依公司法第172條修訂
<p>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p>	<p>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u>或以電子方式行使之</u>。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p>	文字酌修
<p>第十二條：股東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第十二條：股東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u>股東會議案之表決得依相關法令規定採行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u></p>	依金管會106.01.18金管證交字第1060000381號令、櫃買中心106.01.24證櫃監字第1060001575號函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p>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u>得採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u>。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依公司法第179條修訂
<p>第四章 董事會</p> <p>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監察人三</p>	<p>第四章 董事會</p> <p>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監察人三</p>	1. 為配合電子投票時修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p>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u>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u>頒佈之「<u>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u>」所規定之標準辦理之。</p> <p>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p>	<p>人，<u>皆採候選人提名制度</u>，由股東會就<u>候選人名單</u>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u>及其成數</u>悉依<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頒佈之「<u>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u>」所規定之標準辦理之。</p> <p>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p>	<p>正章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p> <p>2. 修正主管機關名稱</p>
<p>第廿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七年四月廿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五月廿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七月五日。 … 略 … 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十五日。</p>	<p>第廿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七年四月廿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五月廿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七月五日。 … 略 … 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十五日。 <u>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十四日。</u></p>	<p>股東會通過日</p>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u>獨立董事</u>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u>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u></p>	<p>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u>累積投票制</u>，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u>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u>，應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p>	<p>1. 配合法令修正文字 2. 配合董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及採電子投票修改內容</p>
<p>第三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u>有行為能力之人</u>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u>二人或二人以上</u>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得由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u>未<u>在場</u>者</u>由主席代為抽籤。</p> <p>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者，應於股東會終結前自行決定充任<u>董事或監察人</u>，或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不適任者，當選失其效力。</p> <p>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辦理。</p>	<p>第三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u>候選人名單中</u>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u>依電子方式行使投票及選舉票統計結果</u>，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得由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u>未<u>出席</u>者</u>由主席代為抽籤。</p> <p>依前項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不適任者，當選失其效力。</p> <p>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辦理。</p>	<p>1 配合董監事選舉皆採候選人提名制 2 依金管會106.01.18金管證交字第1060000381號令、櫃買中心106.01.24證櫃監字第1060001575號函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p>
<p>第四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之職務。</p>	<p>第四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之職務，<u>其中監票員需具有股東身分之。</u></p>	<p>配合法令修正文字</p>
<p>第六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票「<u>被選舉人</u>」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p>	<p>第六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u>證明文件</u>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u>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u>；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p>	<p>配合法令修正文字</p>
<p>第八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二、字跡模糊，<u>無法辨認或塗改者。</u> 三、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分證證明文件編號核對不符者。</p>	<p>第八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二、不用<u>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u> 三、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u>經塗改者。</u>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p>	<p>配合法令修正文字</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p><u>三、未填被選舉人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者。</u></p> <p><u>四、以空白之選票投入票箱者。</u></p> <p><u>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u></p> <p><u>六、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u></p> <p><u>七、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u></p>	<p>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p> <p>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p><u>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u></p>	
<p>第十一條：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u>公司分別</u>發給當選通知書。</p>	<p>第十一條：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u>本公司董事會</u>發給當選通知書。</p>	<p>配合法令修正文字</p>
<p>第十二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p> <p>本辦法訂立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八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廿四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五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六日。</p>	<p>第十二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p> <p>本辦法訂立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八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廿四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五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六日。</p> <p><u>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十四日。</u></p>	<p>股東會通過日</p>

陸、附錄

一、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情形

- 1、本公司依公司法一七二條之一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 2、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107年04月07日起至107年04月16日止，並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3. 本公司提案期間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出議

二、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董監持股情形及全體董、監最低應持有股數之資料

持股情形揭露至107年04月16日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股數	停止過戶日 持有股數
董事長	李其澧	105.06.14	3年	162,942	174,942
董 事	永信國際投資控 股(股)公司 (代表人:李宜憲)	106.06.14	2年	8,782,302	8,782,302
董 事	永信國際投資控 股(股)公司 (代表人:簡志維)				
董 事	李芳全	105.06.14	3年	1,150,389	1,150,389
董 事	江宏文	105.06.14	3年	415,090	415,090
獨立董事	蔡揚宗	105.06.14	3年	0	0
獨立董事	林坤賢	105.06.14	3年	0	0
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					10,522,723
監察人	胡朝龍	105.06.14	3年	316,953	316,953
監察人	陳佩君	105.06.14	3年	5,000	5,000
監察人	呂德銘	105.06.14	3年	83,372	83,372
全體監察人實際持有股數					405,325
法定應 持有股數	全體董事				3,600,000
	全體監察人				360,000

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得由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到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者，應於股東會終結前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或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不適任者，當選失其效力。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四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之職務。
- 第五條：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董事會分別設置票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經分別投票後，由監票員開啟票匱。
- 第六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七條：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八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塗改者。
二、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分證文件編號核對不符者。
三、未填被選舉人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文件編號)者。
四、以空白之選票投入票箱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七、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
- 第九條：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票由董事會印製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各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另以電子方式行使投票權者，不另製發選舉票。
- 第十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其當選權數。
- 第十一條：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二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廿四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六日。

四、公司章程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本公司營業項目如左：
一、化學藥品、醫藥品、農業藥品、工業藥品及化妝品(藥性除外)之製造及買賣業務(化學藥品及農業藥品限於自製產品之買賣)。
二、C801030 精密化學材料製造業。
三、C802120 工業助劑製造業。
四、F108021 西藥批發業。
五、F107070 動物用藥品批發業。
六、前各項產品之進出口業務。
七、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八、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設於台灣省台中市，必要時得在全國及國外各地設立分支機構及分廠，其設立及撤銷經由董事會決議之。
- 第四條：本公司得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辦理。
- 第五條：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其他事業之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章 股份

-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柒億元整，分為柒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上述資本額中五仟萬元，分為伍百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係保留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其中未發行之股份得分次發行，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經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八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九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及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並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前項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
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 第十二條：股東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第十四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之；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股東會之會議依本公司議事規則辦理。
-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之分發，亦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會

-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辦理之。
-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辦理。
-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第十七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除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行使職權外，對內為本公司股東會、董事會主席，並召集董事會，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董事因事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並應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 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得隨時召之。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 第十八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重要事項除公司法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須經董事會決議行之。
-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廿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五章 監察人

- 第廿一條：監察人除依法執行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六章 職員

- 第廿二條：本公司經理人之委任、解任及報酬，悉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廿三條：總經理秉承董事長之命及董事會所賦與之職權，綜理本公司一切事宜。

第七章 結算盈餘分配

- 第廿四條：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每會計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廿五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計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時，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 第廿五條之一：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處穩定成長階段，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依法提繳稅捐。
 - 二、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三、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公積。
 - 四、依規定必須提列或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
 - 五、股利之發放將採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及現金股利三方式配合處理，如有適當投資計劃而能增加公司獲利率則採取低現金股利比率政策，以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因應，當資本擴充影響獲利水準時，則採高現金股利政策發放因應。
 - 六、餘額及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承認。股東紅利之總額應為前述累積未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九十，其中現金股利應為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但股票股利每股若低於0.1元，得經董事會決議，改以現金股利發放並經股東會承認後分配之。

第八章 附則

第廿六條：本章程未盡事宜均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第廿七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授權董事會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廿八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七年四月廿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五月廿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七月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九月十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十一月廿七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六月十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四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九月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六月廿九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八月二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五月十九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五月廿九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廿八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七月廿二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廿八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一月十二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八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五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廿九日。

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七日。

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廿四日。

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廿七日。

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九日。

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十五日。

五、股東會議事規則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東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縣市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股東會如有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第六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八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以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未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二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四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五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 第十六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 第十七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第十八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
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九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二十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YUNG ZIP CHEMICAL IND. CO., LTD.